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一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院麟民執110司執七字第5821號

主旨：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821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趙麗馨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調查所得之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、拍賣最低價額、保證金金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110年9月22日上午9時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開標室（任何一標櫃內）。
- 三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110年9月22日上午10時整在前開處所當眾開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：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張貼於本院投標室公告欄及本院拍賣公告欄之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」，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投標(應買)人、優先承買權人及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務必詳細閱讀。

附表：

110年司執字005821號 財產所有人：趙麗馨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中市	西屯區	大墩		468	551.00	100000分之1673	5,600,000元
	備考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 合	面積 積計		

(續上頁)

			料及房屋層數				
1	4613	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468地號 ----- 台中市西屯區大容西街39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、九層樓房第1層	第1樓層：44.90 合計：44.9	陽台5.50	全部	1,200,000元
	備考	共同使用部分建號4653面積362.55平方公尺持分100000分之1981、共同使用部分建號4654面積1065.28平方公尺持分100000分之967。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點交					
使用情形		本件拍賣標的建物查封時，債務人在場，據警察局查報由債務人及家人自住，拍定後點交。					
備註		<p>一、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</p> <p>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6,80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</p> <p>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2,040,000元。</p> <p>四、本件標的物所設定之抵押權於拍定後均塗銷。</p> <p>五、本件標的物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、瓦斯費或管理費用，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，不得以此為由事後向本院提出爭執或聲明異議。</p> <p>六、刊載於法院〈司法院〉網站之公告內容如與本院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，一律以本院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。</p> <p>七、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如委任他人代為投標、應提出委任狀、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受任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；投標人為外國人者，應檢具相關文件，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市縣政府申請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，資格證明，於投標時一併提出。</p> <p>八、本件執行標的如有建物，本院已盡量將調查所得之輻射屋、海砂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它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等事項，於使用情形欄載明，如使用情形未特別載明，即表示經本院以現場調查等方式〈不含委託專業檢查單位鑑定〉予以調查後，尚未發現有上開情事。惟鑑於司法資源有限，縱經本院以通常方式調查，仍難保證決無上情，此部分請應買人斟酌注意。</p>					

## 民事執行處